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辦法			編號	T-GM-3-007-C
制 定 部 門	營運部	修 訂 日 期	2021/08/12	頁碼	2/4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[T-6-201707-008]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[T-6-201707-055]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[T-6-201707-055]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[T-6-201707-008]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：

1.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2.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「[T-6-201707-002]公司法」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3.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辦法			編號	T-GM-3-007-C
制 定 部 門	營運部	修 訂 日 期	2021/08/12	頁碼	3/4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「[T-6-201707-029]證券交易法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，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「[T-6-201707-002]公司法」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考文件：

1. [T-6-201707-002]公司法。
2. [T-6-201707-008]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3. [T-6-201707-029]證券交易法。

文 件 名 稱	董事選任辦法			編號	T-GM-3-007-C
制 定 部 門	營運部	修 訂 日 期	2021/08/12	頁碼	4/4

4. [T-6-201707-055]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。

參考表單：無。